教务〔2017〕40号

**关于《英语综合能力》系列课程成绩的认定与替代办法**

为激励学生主动学习英语，积极参加出国交流，学校特设立《英语综合能力》系列课程，现将该课程及成绩认定与替代办法规定如下：

1. 认定程序

（一）托福和雅思成绩的认定。学生填写课程认定与替代申请表，持托福、雅思成绩单（新生在被我校录取后参加的考试）原件和复印件到学院办理。课程成绩以托福、雅思成绩最高的一项计算，在校期间只认定一次。

（二）出国学习（实习）交流成绩的认定。参加留学基金委公派项目、3+1+1联合培养项目、学校组织的到国外院校的暑期夏令营、短期实习（2周及以上）的学生，填写课程认定与替代申请表，持国外院校的成绩单或结业证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到学院办理。学生个人联系的出国交流项目须事先到学院和教务处备案。

二、课程替代原则

《英语综合能力》课程学分可替代4学分的大学英语类（英语专业可以替代4学分的专业类课程）课程、2学分的人文科学类或社会科学类或国际语言与文化类课程。替代的学分总数不超过认定的《英语综合能力》课程学分总数。

三、其它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表：《英语综合能力》课程及成绩与学生托福、雅思、出国交流成绩对照表

教务处

2017年11月7日

|  |
| --- |
| 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教务处 2017年11月7日印发 |

附表：《英语综合能力》课程成绩与学生托福、雅思、出国交流成绩对照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课程 | 学分 | 项目 | 认定的课程成绩 | 依据 |
| 1 | 英语综合能力I | 2 | 1、托福100分及以上2、雅思7分及以上 | 90 | 达到公派留学要求的外语成绩。 |
| 2 | 英语综合能力I | 2 | 1、托福95分-99分2、雅思6.5分 | 88 | 达到公派留学要求的外语成绩。 |
| 3 | 英语综合能力I | 2 | 1、托福90分-94分 | 85 | 达到有可能被公派留学的外语成绩。 |
| 4 | 英语综合能力I | 2 | 1、托福80分-89分2、雅思6.0分 | 80 | 达到联合培养外语要求成绩。 |
| 5 | 英语综合能力II | 2 | 经教务处认定，参加暑期夏令营、实习项目2周以上。 | 94 | 学生经过短期交流，英语口语水平有所提高。 |
| 6 | 英语综合能力III | 4 | 经教务处认定完成出国交流一个学期以上。 | 98 | 学生经过国外一个学期的学习，能够较熟练使用英语学习、交流。 |